附件3：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确保考生健康安全，根据当前疫情情况，现对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做出说明，请考生知悉、配合，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，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。

一、考生如新冠病毒感染阳性，请提前一天向考试单位报备，以便安排相关考试事项。

二、考场安排。

（一）在普通考场考试：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。

**（二）在备用考场考试：**1.自行报备新冠感染阳性考生。

2.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。

三、考生应自备N95/KN95口罩，并在考试期间（除核验身份时摘除口罩）全程规范佩戴。

四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配合接受相应安排。